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正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正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正平（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3年12月9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前（聲請書誤載為緩刑期內）即111年9月19日至20日犯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5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3年12月12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戶籍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第29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該判決附件所示條件，緩刑期間為113年12月9日至118年12月8日，於113年12月9日確定（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1年9月19日至21日另犯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5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3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等節，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堪認受刑人確於前案宣告緩刑確定前，另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12日受後案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聲請人於上開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2月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3日士檢云執庚114執聲109字第114900544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為憑，核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尚無裁量餘地，應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